

第二屆橋協盃全國橋藝大賽暨秋季權分賽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

二、主旨：為倡導全國橋藝運動之風氣，提升全國橋藝運動之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五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橋士組於 114 年 07 月 11 日(星期五)至 07 月 13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3 天。

(二) 公開組於 114 年 07 月 05 日(星期六)至 07 月 06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2 天。

(三) 混合組於 114 年 07 月 19 日(星期六)至 07 月 20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2 天。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
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)

八、比賽分組及限制：

(一) 橋士組：以隊伍為單位，每隊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。

(二) 公開組：以隊伍為單位，每隊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。每隊最多兩位橋士組賽員。

(三) 混合組：以隊伍為單位，需男女搭檔出賽，每隊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。

九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

1. 橋士組：自開放報名起至 06 月 2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止。

2. 公開組：自開放報名起至 06 月 2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止。

3. 混合組：自開放報名起至 07 月 0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止。

4. 如各組的總隊伍數為單數時，本會得再接受一隊報名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各組皆採取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的方式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eNSc6NPChK7FtqNg8>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訊息，僅限於本賽事使用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

1. 橋士組：每隊新臺幣 9,000 元整。

2. 公開組：每隊新臺幣 6,800 元整。

3. 混合組：每隊新臺幣 6,800 元整。

優惠及減免 -

(1) 凡已繳交本會 114 年度個人會費的選手，參加隊制賽費每人減免 400 元報名費。

(2) 學生優惠 - (A) 高中(含)以下在學學生，公開組及混合組每人減免新臺幣 900 元整。

(B) 25 歲以下且在學學生，公開組及混合組每人減免新臺幣 700 元整。

(C) 會員優惠與學生優惠可同時享有。

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。

(四) 繳費方式

1. 親至本會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。

聯絡電話：02-27724583

2. 匯款：

台灣企銀 忠孝分行

帳號：100-12-06707-6

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(五) 繳費期限

1. 最晚請於報名日期內完成繳費，採用匯款者，將以匯款時間為認定依據。

2. 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，視同未報名。

(六) 取消報名

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應於比賽開始前 1 週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十、競賽方式：比賽前 10 日公告

(一) 橋士組：視報名隊伍數決定

(二) 公開組：視報名隊伍數決定

(三) 混合組：視報名隊伍數決定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橋士組

1. 全程使用簾幕。

2. 允許使用棕色特約，須對約定，後續及對抗方式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，作為制度卡的必要附件一併繳交。

3. 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報名期限內寄至 ctcba83cc@gmail.com。

4. 輔助規則另行公告。

(二) 公開組

1. 不使用簾幕。

2.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。

3. 輔助規則另行公告。

(三) 混合組

1. 全程使用簾幕

2.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。

3. 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報名期限內寄至 ctcba83cc@gmail.com。

4. 輔助規則另行公告。

十二、比賽抽籤：大會抽籤決定隊伍編號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橋士組

1.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。
2.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。
3. 前 4 名依權分規定可獲得 115 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權分，分別為 6、3、2、1。
總隊伍數未達 10 隊時，權分將按總隊伍數*0.1 的比例調整。

(二) 公開組

1.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。
2. 冠軍獎盃乙座及前面四名獲頒獎金。
3. 依照報名隊數，得增設其他獎金項目及名額。

(三) 混合組

1.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。
2. 頒發冠軍獎盃乙座及得獎名次獎金。

(四) 佳作投稿：

1. 如有佳作(主打、防禦、叫牌皆可)，歡迎投稿中橋季刊(shon.yang@gmail.com)，郵件主旨註明「預約投稿中橋季刊」，並概述欲撰寫之題材與內容，主編會儘快聯繫，洽商邀稿事宜。。
2. 稿件經採用者，酌予稿酬以資感謝。

十四、 申訴：

- (一)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，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如申訴成功將退還保證金。否則，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五、 罰則：領隊、教練及賽員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3.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06 月 11 日。

(四)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禁用清單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4. 採樣流程
5. 其他藥管規定

十七、 保險：

本賽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6 條規定投保。

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
(三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(五)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，另投保個人險。

十八、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通報流程如附件一。

(一) 電話：02-2772-4583

(二) e-mail：ctcba886@gmail.com。

十九、 附則：

(一)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，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。

(二) 本辦法經秘書處擬定，理事長核可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